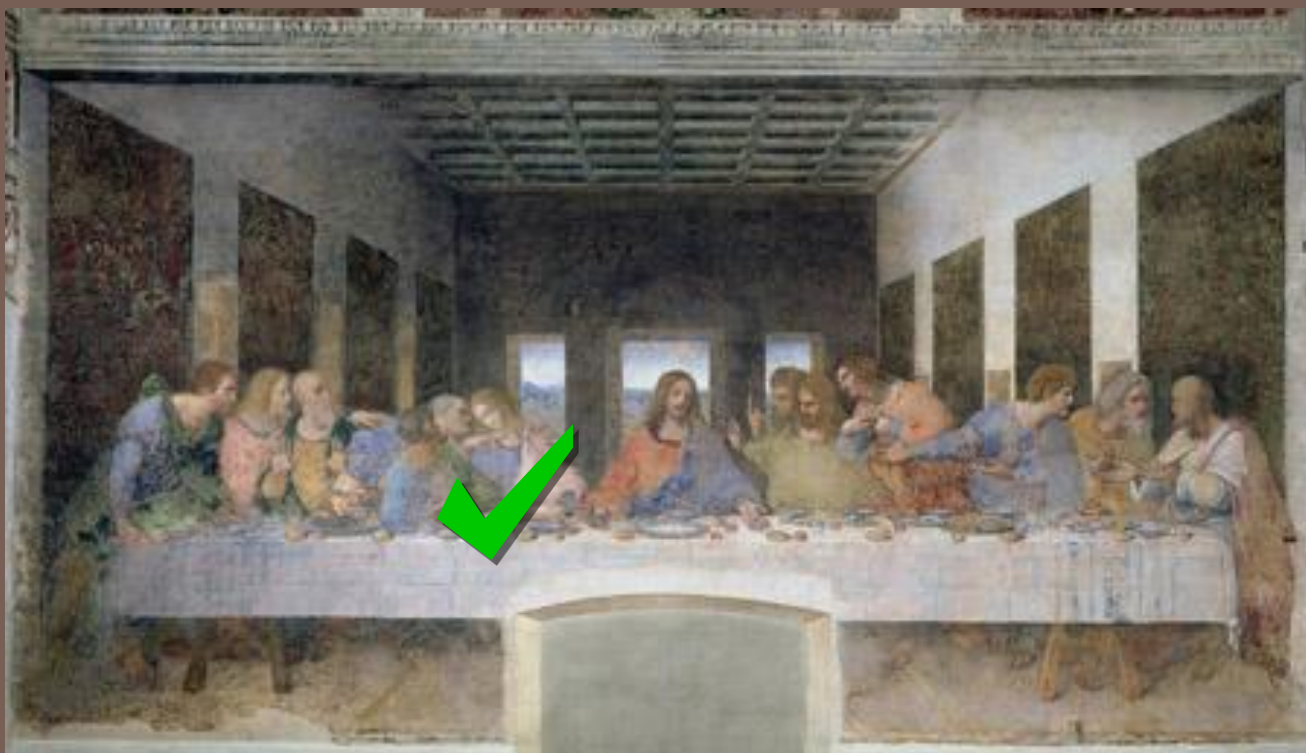




约翰一书 1章 1-10



# 神人相交 約壹1:1-4



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

使徒	蒙召时的工作	职事	
彼得	撒网	传福音	
保罗	织帐篷	建造教会	
约翰	补网	矫正偏差	<u>这人将来如何</u>



起初：约翰福音和约翰一书各出现八次，超过新约其他各卷书。

论到从**起初**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们所听见、所看见、亲眼看过、亲手摸过的。(1:1)

亲爱的弟兄啊，我写给你们，不是一条新命令，乃是你们从**起初**所受的旧命令；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。(2:7)

父老啊，我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认识那从**起初**原有的。(2:13)

父老啊，我曾写信给你们，因为，你们认识那从**起初**原有的。(2:14)

论到你们，务要将那从**起初**所听见的，常存在心里。若将从**起初**所听见的存在心里，你们就必住在子里面，也必住在父里面。(2:24)

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**起初**就犯罪。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(3:8)

我们应当彼此相爱。这就是你们从**起初**所听见的命令。(3:11)

## 诺斯底主义 Gnosticism

- 兴起于第一世纪末，盛行于二、三世纪的异端，企图将福音与当时盛行的哲学思想融合起来，派别繁多。
- 主张灵与体是两独立本质，彼此敌对，罪恶是住在肉体里。
- 最高的神为纯灵的，居住在净光之中，与黑暗的物质世界完全隔开。宇宙不是由这最高神所造，而是由一最低等的神所造。
- 否认道成肉身的事实。「幻影派」主张基督不可能具有身体，他只是具有人的外形，如同幻影。「克林妥派」则主张基督是一个无形体的灵，而耶稣只是一个普通的人。
- 所谓「得救」，是指灵脱离肉体的枷锁，但不是藉着信基督，而是靠一种奥秘的「知识」，这知识只有少数属灵人才有。
- 在道德上，有纵欲和禁欲两条路线。纵欲派主张灵完全无罪，肉体再怎样纵欲堕落，都不会影响到灵的纯洁。

<sup>1</sup> 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们所听见、所看见、亲眼看过、亲手摸过的。<sup>2</sup> 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，我们也看见过，现在又作见证，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。<sup>3</sup> 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，使你们与我们相交；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。<sup>4</sup> 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使你们[我们]的喜乐充足。。

1-4节的主题是「生命之道」，用关键词「生命 zoe」（一1、2；五11、12、13、16、20）与五13-21「生命确据」首尾呼应。“得着基督就是得着永生。”

「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」（1节），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：使徒们所见证的福音（2节），就是在传「生命」，要叫人「得生命」（约十10；二十31）；离开了「生命」，一切属灵的追求和神学都失去根基、毫无意义。

经文	诺斯底主义	今日的问题
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们所听见、所看见、亲眼看过、亲手摸过的。	主张基督是灵或幻影，没有物质的身体。	基督对一些人只是抽象的概念，缺乏第一手的接触和认识。

**5 神就是光，在他毫无黑暗，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。 6 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，就是说谎话，不行真理了。 7 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 8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 9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 10 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。**

-这类异端会造成：「说谎话」「不行真理」（6节），假冒为善、声称自己没有的东西。黑暗和光明是互不相容的，真正的「与神相交」是把人带进光中。



以弗所的塞尔苏斯图书馆就在妓院对面，地下有暗道相连。当时的图书馆只能由男人进入，许多男人借口上图书馆，其实是走暗道去妓院。，但「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，就是说谎话，不行真理了」（6节）。生活在以弗所的信徒，对这一点尤其有深刻的体会。

经文	诺斯底主义	今日的问题
<p>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…。</p> <p>。 1:6</p>	<p>自称与神相交，却过着纵欲的生活。</p>	<p>以为有神同在的感觉或恩膏，却同时活在罪中。</p> <p>同志牧师、刺青牧师…。</p> <p>向神戴面具，隐藏心里的黑暗面。</p>
<p>我们若说自己无罪…。</p> <p>。</p>	<p>自称灵里没有罪性 (sin)。</p>	<p>自以为义的不信者，不觉得需要救恩。</p>
<p>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…。</p>	<p>自称灵不会有罪行 (sins)。</p>	<p>信徒对罪感觉迟钝，从来不作认罪祷告。</p>

• 「我们若在光明中行」（7节），首先应当承认罪会使我们「与神隔绝」（赛五十九2），然后效法神的性情，「如同神在光明中」（7节）：

- 「在光明中行」的记号是认罪（9节）。真理的光必然会显明我们生命中的黑暗，「在光明中行」的人越靠近光、就越看见自己的污秽，越亲近神、就对自己的罪越敏感。
  - 「在光明中行」的人承认自己的罪，就能寻求和接受基督宝血「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」（7节）的功效。「洗净」原文是现在式，表示基督的代赎功效能不断地洗净罪污、维持我们「与神相交」。「遮掩自己罪过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认离弃罪过的，必蒙怜恤」（箴二十八13）。
  - 「与神相交」的标志，不是神秘超然的自我感觉，而是与肢体「彼此相交」。
- 第8节的「罪」原文是单数，可以指罪性或罪疚感（约十五22、24）。第9节的两个「罪」原文都是复数，指罪行。「认自己的罪」（9节），不是泛泛地认罪，而是具体地承认每一项罪行，「不隐瞒我的恶」（诗三十二5）。

异端：

- 1.他们不止是「说谎话」（6节）和「自欺」（8节），而且更加大胆无耻，甚至指控神、「以神为说谎的」（10b），全盘否定了救恩的必要性（罗三23；太四17）。
- 2.证明神的道不在他们心里（10c）。他们既没有接受真理、也没有圣灵内住。

「相交 koinonia」原文的意思是「交流、参与、分享」，英文被译为「团契 fellowship」，中文又被译为「彼此交接」（徒二42）、「交通」（腓二1）、「相通」（林后六14）。

## 罪使人「躲避耶和华神的面」

相交的前提是生命，生命的本质有两种。一种是适合地狱的生命：「地狱的整个哲学，都建立在一个公理之上：一件事不是另一件事，尤其是一个本体不是另一个本体」（C.S. 路易斯《地狱家书》第十八封信）。因此，我的好处归我，你的好处归你；存在就要排除，增加就要吞吃；大鱼吞吃小鱼，强者吞吃弱者的资源、意志和自由。因为这种生命自以为「如神能知道善恶」（创三5），但却资源有限、必须竞争，所以一定「相咬相吞」（加五15）。另一种是适合天国的生命：天国的公理是「万物多种多样、同归于一，我的益处是成为你的益处」，这种不可思议的事情被称为爱。「神就是爱」（四16），爱是「不求自己的益处」（林前十三5）、「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」（腓二3）。因为这种生命以神为神，当然资源无限、福杯满溢，所以才能「彼此相交」。

1. 相交是新天新地的生活方式，所以主耶稣为教会的代求，就是要我们现在就开始在地上适应这种生活：「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，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，使他们都合而为一。正如祢父在我里面，我在祢里面，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」（约十七20-21）。

# 思考问题

1. 你觉得什么是“生命”？“生命之道”又是什么？
2. 认罪悔改的福音是以神为中心，呼召人承认自己的罪恶并转向神以获得永生；而成功福音（或称丰盛福音）是以人为中心，将信仰变成实现世俗财富、健康和成功工具的功利主义。这两种信仰体系在核心教义、对“苦难”的态度以及人神关系上有着本质区别。我们在传福音的时候要怎样才能传使人出黑暗入光明的福音？
3. 这生命之道使你喜乐充足了吗？